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101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相關資訊案，請各校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9648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
 - 1、臺北市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臺北市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含)以前畢、修(結)業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
 - 3、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居住事實」之認定須檢附112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
 - (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 (2)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二)112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三、旨揭簡章電子檔將於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高中職）、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nse.tpmr.tp.edu.tw>)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網站(<http://proper.tp.edu.tw>)。另有關113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預計於11月底於前揭三處網站公告。

四、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請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聯絡電話：(02)2874-9117分機1601，或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吳科員，聯絡電話：(02)2720-8889分機6344詢問。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文
2023/11/15
交換章
16:33:27



10